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2019 年 8 月

目录

释 义	1
问题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爱科赛尔目前的经营状况，钟志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问题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博瑞创投三个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背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博瑞医药	指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博瑞有限、博瑞基因	指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博瑞基因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变更设立为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使用的公司名称
信泰制药	指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广泰生物	指	苏州广泰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博瑞泰兴、森然化工	指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森然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乾泰	指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鹏瑞康	指	深圳鹏瑞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博瑞香港	指	博瑞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博瑞欧洲	指	BrightGene Europe GmbH
博瑞印尼	指	PT. Brightgene BioMedical Indonesia
爱科赛尔	指	苏州爱科赛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DNA	指	DNAlite Therapeutics Inc.
博瑞创投	指	苏州博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现名称已变更为苏州博瑞鑫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驹创联	指	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创投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茗嘉一期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茗嘉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誉赢嘉	指	苏州中誉赢嘉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睿亨风	指	苏州德睿亨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久诚华科	指	常州久诚华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	指	苏州高新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禾裕科贷	指	苏州市禾裕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高铨创投	指	苏州高铨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天使	指	苏州国发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建信	指	上海建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上海建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鸿智言、国鸿智臻	指	上海国鸿智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称为上海国鸿智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领康	指	广州领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诺恺	指	上海诺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盈银	指	南京盈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梧桐三江	指	苏州梧桐三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佳泰	指	中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称为国投先进制造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华泰一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泰二号	指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道兴	指	南京道兴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深圳岩壑	指	深圳市岩壑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天晟	指	西藏天晟泰丰药业有限公司
Eli Lilly	指	Eli Lilly And Company
LAV Prosperity	指	LAV PROSPERITY (HONG KONG) CO., LIMITED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鹏投资	指	宁波保税区弘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iant Sun	指	Giant Sun Investments HK Limited
广发投资	指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擎石投资	指	珠海擎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隆门投资	指	苏州隆门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成高锦	指	苏州境成高锦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凯利维盛	指	天津凯利维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正大天晴	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润众制药	指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ANDA 申请	指	全称为“Abbreviative New Drug Application”，是指根据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FDCA）及美国联邦管理法 21 CFR Part 21 的规定，向美国 FDA 提交的适用于专利期过后的通用名药的注册申请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两年/最近 2 年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指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原料药和制剂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预期市值	指	指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后按照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出来的发行人股票名义总价值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

		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美元/万美元	指	美金/万美金，美国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万港元	指	港币元/港币万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单位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联席主承销商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名称已变更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苏州分所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江苏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程铭、吴永全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作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首轮问询函回复》	指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二轮问询函回复》	指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E108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E128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91 号《审计报告》及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苏公 W【2019】A1122 号《审计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及上市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接受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博瑞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于2019年4月1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于2019年6月21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11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9年8月1日出具《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8月15日下发了《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述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仍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使用的简称和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问题六、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爱科赛尔目前的经营状况，钟志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科赛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爱科赛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7WT40Q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B2 楼 707A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钟志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钟志远持有其 60% 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4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9 日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爱科赛尔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爱科赛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其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净资产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收入 (2019 年 1 月-7 月)	净利润 (2019 年 1 月-7 月)
83.75	81.87	0	-28.18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袁建栋、钟伟芳以及钟志远书面确认，钟志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爱科赛尔股权的情形，其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它利益安排，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博瑞医药股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科赛尔尚未开展实际经营，钟志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七、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博瑞创投三个外部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和相关背景。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博瑞创投三个外部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背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博瑞创投的外部投资者为刘杰、谢常娥、敬晓红，其基本情况和相关背景如下：

1.刘杰

姓名	刘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72年12月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哈密路1713号		
身份证号码	320826197212*****		
学历	硕士	职称	--
工作单位	靓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岗位	副总经理
近5年工作经历			
任职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所任职务	与博瑞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8年6月-至今	靓美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015年6月-2018年5月	上海法诺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投资博瑞医药的背景及原因			
<p>1.刘杰先生与袁建栋先生是多年的朋友，对博瑞医药的发展看好。</p> <p>2.刘杰先生有过近10年股权投资经历，对医疗行业的前景与发展有深刻理解。</p> <p>3.刘杰先生在上海法诺科技有限公司任职期间与多家全球著名医疗器械公司及全球最大的美容连锁品牌有战略合作，拥有较好的医疗资源与经验，希望能给与博瑞医药及法诺科技带</p>			

来长远的战略发展意义。

2. 谢常娥

姓名	谢常娥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55年7月
住址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香堤湾花园5栋****		
身份证号码	320404195507*****		
学历	初中	职称	--
工作单位	退休	岗位	--
近5年工作经历			
任职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所任职务	与博瑞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至今	退休	无	无
投资博瑞医药的背景及原因			
谢常娥女士原从事贸易工作，对医药行业有所了解，看好博瑞医药创始人袁建栋先生海归博士背景及团队专业能力，并认可博瑞医药的发展前景。			

3. 敬晓红

姓名	敬晓红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出生日期	1972年1月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通园路莱茵花园****		
身份证号码	512930197201*****		
学历	硕士	职称	无
工作单位	缤特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岗位	总经理
近5年工作经历			
任职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所任职务	与博瑞医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1月至今	缤特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投资博瑞医药的背景及原因			
敬晓红女士看好博瑞医药的发展前景，希望获得投资收益			

（二）博瑞创投三个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刘杰、谢常娥、敬晓红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博瑞创投三个外部投资者确认如下：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博瑞创投合伙人及发行人间接股东的资格；其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以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其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市中介机构（保荐承销机构、法律顾问机构、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各机构的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瑞创投的外部投资者刘杰、谢常娥、敬晓红所持博瑞创投的出资份额系其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市中介机构（保荐承销机构、法律顾问机构、申报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各机构的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3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程铭

吴永全